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文新，男，汉族，
。

被执行人：王伟，男，汉族，
。

被执行人：高小芳，女，汉族，
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4民初5044号民事判决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王伟、高小芳于2017年2月17日前履行对刘文新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伟名下的新AUZ688号宝马牌汽车一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审 判 员 龔立臣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

书 记 员 陈 娇